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1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2.属于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的。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2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	1.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2.属于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的。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3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1.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2.属于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的。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4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的	1.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属于小微企业; 3.属初次违法;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的。	1.《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5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等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 2.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 3.属初次违法;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6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变更; 2.未按规定申请经营许可证变更,逾期30日以下; 3.属于初次违法;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7	应急管理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1.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 2.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逾期30日以下; 3.属于初次违法;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8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未进行备案,逾期15日以下; 2.属于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9	应急管理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报备,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备的	1.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10日以下; 2.属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3.属于初次违法;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10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	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 2.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15日以下; 3.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4.属于初次违法; 5.危害后果轻微; 6.及时改正的。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11	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变更； 2.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许可证，逾期 30 日以下； 3.属于初次违法；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12	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变更； 2.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 30 日以下； 3.属于初次违法；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13	应急管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 2.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 3.属初次违法;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14	应急管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2.属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15	应急管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2.属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16	应急管理	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发生变更; 2.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下; 3.属初次违法;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